

项目编号：SXXMAK-2025-CG1118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
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距离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MAK-2025-CG1118

项目名称：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资产评估服务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

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客服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1800915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中心 A 座 906 室

联系方式：15319863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15319863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 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责任，由供

商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3、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供应商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

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均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类报价和合计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A.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B.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C.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D.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拒绝其磋商。

9、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1、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请使用相对应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签章。

2、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 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程序

3.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文件初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影响。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商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供应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首轮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磋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 H、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无效响应

-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A、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E、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
 - G、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0、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评估流程；③评估方法；④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审，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④评估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部制度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制度控制措施综合评审，措施至少包括①工作纪律及考核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信息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协调、配合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调、配合方案综合评审，措施至少包括①现场勘查保障；②沟通与风险防控。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综合评审，措施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②问题处理及争议解决；③增值服务。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	10 分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专业人员(8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评估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不完整，含关键信息遗漏或仅保留框架、标题、缺乏具体实施细节等；②无针对性，含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形成专属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③不准确，含前后描述不一致、语言表述错误、适用的规范标准或方法错误以及实施地点或区域与项目实际不符等。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7、落实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服务费

1、服务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15319863487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中心A座906室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它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城市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和安康市汉滨区玉洁环卫产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资产，开展全面资产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核实、评估，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给采购人拟实施的改制相关事宜，提供合法、合规、可信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资产评估：根据资产类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如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科学、合理评估。

报告出具：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编制并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评估说明等核心内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技术要求

评估工作需严格遵循《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等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成员。

评估过程中需主动与采购单位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对采购单位提出的疑问进行详细解答。

需对评估对象的权属进行必要核实，若发现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如未登记、抵押、查封等），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出具明确处理意见后再继续评估工作。

3. 服务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过程中接触的采购单位商业秘密、资产信息等敏感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如因自身原因逾期，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评估报告需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评估结果具备法律效力和公信力。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评估核准或备案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估报告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供应商需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止
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4	付款方式	供应商评估人员正式进场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5	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偏离表中须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范本，最终版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国有资产评估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1. 确定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实施改制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确定安康市汉滨区玉洁环卫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1)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净资产。

(2) 安康市汉滨区玉洁环卫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

(1)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全部资产及负债。

(2) 安康市汉滨区玉洁环卫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根据未经审计后资产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3) 每个经济主体单独出具一份评估报告。

(三)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6份正式文本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后，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2. 支付时间：乙方评估人员正式进场前，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40%；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评估相关费用通过以下账户支付：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全部差旅、食宿费用。
4. 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5.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6.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方应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甲方应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交通、办公条件。

（4）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 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4. 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 预收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 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 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
- 2、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3、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响应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磋商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

②“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注：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响应偏离表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注：1.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1.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商务条款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业绩证明材料

注：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